

智慧如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第三十三品 謗般若品
(卷 181)



〔釋迦牟尼佛莊嚴法相〕

第 184 講
2018年3月21日
(郭韻玲 老師 講解於1997年6月5日)

世尊佛相繪製／蔡承訓 敬繪



講 經／釋迦牟尼佛

譯 經／玄奘法師

解 讀／郭韻玲



總 序

世尊把般若門的心法及實修法門，全部在大般若經中宣說無遺，例如般若正念的真實境界，以及各種修行般若的實證方法，都鉅細靡遺的於經中宣說，是想深入經藏的佛子，相當需要研讀的經典。

因為，「大悲為上首，方便為究竟」，如果沒有智慧，是不可能究竟度眾的，於此虛幻的世間，人們早已習於以假為真的顛倒世界，如果要說明完全背道而馳的真實法界，確實是十分困難的一件事，而說明，更是需要有真實的證量，作為辯才無礙的度眾基石。大般若經，正是一個有志以大智慧及辯才度眾的菩薩道行者，於難行難忍的菩薩道上，不論自度或度人，都是一部不可或缺的寶典。

而由於大般若經以現代的人眼光來看，實在太長——總共600卷，每天讀通1卷，也要花上二年的歲月。所以在講解此經時，更要有長期奮鬥的勇氣與毅力，其實，不論講者或聽者，皆需具備這樣不畏路遠的磅礴氣勢，方能克竟全功。

不過，我們實在應該想回來，如果能有幸講完或聽完這樣智慧如海的經典，實在是過去生功德福報的累積啊！

願釋迦牟尼佛賜予我們智慧的開展！

願十方三世諸佛菩薩賜予加持！

～郭韻玲

第三十三品 謗般若品

爾時舍利子白佛言。世尊。彼所造作增長能感匱正法業。與五無間業可說相似耶。佛言。舍利子。彼匱法業最極嚴重。不可以比五無間業。謂彼聞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即便不信誹謗毀訾。言如是法非諸如來應正等覺之所演說。非法非律非大師教。我等於此不應修學。是謗法人自謗般若波羅蜜多。亦教無量有情毀謗。自壞其身亦令他壞。自飲毒藥亦令他飲。自失生天解脫樂果亦令他失。自以其身投地獄火。亦令他人投地獄火。自不信解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教他人令不信解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自陷其身沈溺苦海。亦陷他人沈溺苦海。舍利子。我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尚不令彼謗正法者聞其名字。況為彼說。舍利子。彼謗法者。我尚不聽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聞其名字。況令眼見豈許共住。何以故。舍利子。諸有誹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當知彼名破正法者。墮黑暗類如穢蝸螺。自污污他如爛糞聚。若有信用破法者言。亦受如前所說大苦。舍利子。諸有破壞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當知彼類即是地獄傍生餓鬼。是故智者不應

毀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

P978 I 欄3行～倒數5行

舍利子向佛陀請教：毀謗般若的菩薩所造作增長能夠感召損害正法的罪業，與五無間業可以說很相似吧？

佛陀回答：損害正法的罪業是最極粗重的，連五無間業都比不上其粗重；想想看當其聽聞甚深般若，便不相信而隨意毀謗批判，例如說這樣的法不是諸佛所演說、不是法、不符合律儀、非大師的教導，大家不應該修學；這樣毀謗佛法的人不但自己毀謗般若，也教無量眾生毀謗；就如同破壞自己的身體也教別人破壞；自己喝毒藥也教別人喝，也就是自己失去轉生天界、得到解脫樂果，也教別人失去；自己以身投入地獄火，也教別人投入；自己不相信了解甚深般若，也教別人不相信了解；自己陷害自己的身體沈溺苦海，也陷害別人沈溺。

所以，我於如是甚深般若，尚且不輕易讓毀謗正法的人聽聞其名，何況為其解說；這樣的謗法者，我尚且不聽任安住菩薩乘的修行人聽聞他的名字，更何況眼睜睜的看著謗法者與菩薩共同相處。

為什麼呢？眾生若毀謗甚深般若，當知就稱為破正法者；這樣的人如同墮入黑暗的深淵，如同污穢的蝸螺，也好比如臭爛的糞堆，不但污濁了自己也污濁了他人；而如

果有人相信採納破法者所言，也會同樣遭受到前面所說歷經三惡道大苦的令人怖畏之果報；所以，可以說眾生若破壞甚深般若，當知這樣的人就是三惡道，所以一個有智慧的人不應該毀謗甚深般若。

此段經文，主要是說明毀謗般若的罪業比五無間罪還要嚴重；並點明這樣的行為正是自害他、自損他、自毀他；完全與自利利他的菩薩道背道而馳，所以一個有智慧的人是絕對不應如此毀謗般若的。

什麼是五無間業？就是一般所說的：（一）殺母，（二）殺父，（三）殺阿羅漢，（四）出佛身血，（五）破和合僧。由於這五項重罪都是造了無間地獄的因，將來也必定感召下無間地獄受大苦的果報，所以叫作五無間業。這裡所提到的五種重罪，隨便想其中一種就令人怖畏萬分，想想看父母對自己的恩德有多大啊！？不但給了自己最珍貴無比的人身寶，還從小到大無微不至的照顧我們、呵護我們，這樣比山高、比海深的大恩大德，可以說窮畢生之力都難以回報完畢；報恩尚且報不完了，怎能親手殺了自己的親生父母呢？

所以這樣的罪業當然是感召下無間地獄了，什麼是無間地獄？即八熱地獄中的第八熱地獄，按「正法念處經」說共有十六小地獄，例如無彼岸常受苦惱處、鐵野干食處、

臭氣覆處、十一焰處等；光是聽到名字，就覺得十分可怖，更何況是身陷其中呢？至於為什麼叫作無間地獄呢？因為它具備了五種沒有間斷的特質，即（一）趣果無間：命終之後，立即直接墮入此地獄中，中間沒有時間的間斷（二）受苦無間：一旦墮入此地獄，直至罪畢出地獄，中間所受的巨苦沒有間斷（三）時無間：一劫之間，地獄之苦相續沒有中斷（四）命無間：相對於時無間，無間地獄的眾生壽命極長，可以說一劫之間，壽命沒有間斷（五）身形無間：此地獄長寬八萬四千由旬，極其廣大，但受苦眾生的身形卻遍滿其中而沒有間隙。

以上是無間地獄的五個特質，隨便一個特質就令人難以消受，而造了無間地獄業的眾生卻要分秒不停的遭受這樣巨大而沒有停止的苦痛，實在令人感到大怖畏；但是你知道嗎？在本段經文中，佛陀已經親口告訴了我們：毀謗般若的業比五無間業還要重！

這是一個再清楚不過的宣告了，所以我們真的要心中清清楚楚、明明白白這樣的果報，而深自惕勵，切勿以身試法，切勿作一個無謂犧牲、自毀毀他的飛蛾撲火者，真的是於己於他皆無一利而餘禍無窮啊！

經文接著說明謗法者的慣用說詞：「非諸如來、應、正等覺之所演說，非法、非律、非大師教，我等於此不應修學」，由於經文的提醒，我們要心生警惕，只要一旦聽到類似的話，就要想起佛陀的開示，切莫人云亦云，切莫隨此謗法者一同相牽去地獄啊！

這樣的謗法，真的是十足的自傷害他的，經文亦清楚的條分縷析：「是謗法人自謗般若波羅蜜多，亦教無量有情毀謗；自壞身，亦令他壞；自飲毒藥，亦令他飲；自失生天、解脫樂果，亦令他失；自以其身投地獄火，亦令他人投地獄火；自不信解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教他人令不信解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自陷其身沈溺苦海，亦陷他人沈溺苦海」，歸納起來，我們可以清楚的知道，毀謗般若者是如何傷害自己：自壞其身、飲毒藥、失生天解脫樂、投地獄火、沈溺苦海……這都是大苦與大痛的極不吉祥之事，但是毀謗者總是還把這些與別人分享，甚至如經文所說是：“無量有情”。一個人活在這個世界上，對於別人完全沒有貢獻，已經值得相當汗顏了；而謗法者，非但沒有貢獻任何幸福喜樂予別人，反而要把無邊痛苦可怖極不幸福的狀態送給別人；想想看，也許我們有權利糟蹋自己，但是我們有權利去糟蹋

別的眾生嗎？而事實上，連糟蹋自己也是不行的啊！

所以謗法是千真萬確、無一利而有千害萬害之事，切莫為之！更切莫毒害眾生！！因為於心何忍啊？與「不忍聖教衰，不忍眾生苦」的菩薩心腸初衷，相距未免太遙遠、太遙遠了吧？！每一個菩薩皆應深自警惕、戒慎小心。方能維護我們的初發心，成就我們大慈大悲的菩提大願；永遠只有朝向光明是好的，這是唯一的答案，也是一條路。

佛陀接著說明對謗法者的教導態度：「我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尚不令彼謗正法者聞其名字，況為彼說。」意思就是說，佛陀是放棄教導謗法者，這種表面的“放棄”，其實是一種“承擔”；怎麼說呢？因為怕他造更多的業，所以慈悲的替他設想，最好連般若的名都不要給他聽到，免得一不小心又要造下比無間業還要重的業啊！

佛陀這樣的態度是大慈大悲，但是以謗般若者而言，真是令人感慨萬千啊！好不容易得遇偉大的佛陀，卻被放棄教導，真的是多麼令人捶胸頓足的遺憾啊！可是可憐復愚昧的謗般若者，對於佛陀的大慈悲與大智慧仍是渾然不覺的口沫橫飛的繼續造下無邊的罪業。可見當一個人要為惡的時候，下墮的力量有多麼的強大，連佛陀在世也只有遠離他；所以，成就是要出於“自願”的；一個再好的老師，也無法

“強迫”弟子成就，甚深思惟！甚深思惟！

佛陀是如何處理謗法者與菩薩間的相處關係呢？經文說：「彼謗法者，我尚不聽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聞其名字，況令眼見豈許共住。」意思就是佛陀採取的是嚴格的隔離政策，也就是不讓菩薩與謗法者相往來，甚至連謗法者的名字都不讓菩薩們聽到；這如果站在一個鄉愿的眼光來看，一定會認為佛陀小題大作了；但是這實在是不明白佛陀的慈悲，也不明白佛陀的智慧；因為沒有人像佛陀那麼深刻的了解謗法所將受到的果報；而菩薩，也就是尚未圓滿成就者，內在還有黑暗的種子，內在還有惡業未了；如果一旦因緣和合，一時喪失正知見，誤信了謗法者所言，那豈不是極為恐怖的三惡道業立即在未來等著了？所以如同法華經中勸遊戲的孩子們遠離的長者，所有的長輩都是苦口婆心，有時也會嚴厲要求，因為他們是站在一個更高更遠的觀點，所以身為孩子們怎能剛強或愚昧的不聽話呢？只有乖乖的聽話，才能成就，才能成為一個成功的菩薩。

佛陀接著對破正法者作了比喻：「墮黑暗類如穢蝸螺，自污污他如爛糞聚」想想看黑暗的深淵裡擠滿了污穢的蛾蝶幼蟲以及蠕動的螺類，再想想看臭不可聞、氣薰十方的腐爛糞堆；這些極不可愛樂、甚至令人作噁的畫面，竟是佛陀對破

正法者的比喻，到底是講話難聽還是名副其實呢？偉大的佛陀當然是如實的說明、真切的比喻；所言所喻都是真實，只是“真實”如果是醜陋的黑暗面，當然是會觸目驚心的；只是我們能為了逃避這種不舒服的感覺，而逃避真相嗎？

當然是不能逃避真相的；相反的，越是“醜陋”的真相，越是要看個清楚；免得以後真的變得如此“醜陋”，就不能怪佛陀事先沒有警告我們了。所以破正法的罪業實在是太恐怖了，如同本段經文的結語所說：「若有信用破法者言，亦受如前所說大苦。舍利子，諸有破壞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當知彼類即是地獄傍生餓鬼，是故智者不應毀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是的，要深切的明白破正法＝三惡道；三惡道到底有多苦，眾所周知，切莫淪落至惡道，因為“人身一失，萬劫難復”所以切莫破正法，誠如經文最後一句所言：“智者不應毀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我們聰明嗎？我們真的希望對自己好也對別人好嗎？如果真正有智慧的人就應該毫無猶豫的選擇：不謗般若！！！什麼是有智慧的人？就是不傷害自己也不傷害眾生；就是利益自己也利益眾生，這就是最有智慧的人，而不謗般若就是智慧的人智慧的抉擇！

註釋之部

【五逆】

又作五逆罪。即五重罪。指罪大惡極，極逆於理者。有大乘五逆、小乘五逆之分。（一）小乘五逆（單五逆）指：害母（又作殺母）、害父（又作殺父）、害阿羅漢（又作殺阿羅漢）、惡心出佛身血（又作出佛身血）、破僧（又作破和合僧、鬥亂眾僧）等五者。前二者為棄恩田，後三者則壞德田，故稱五逆、五重罪。以其行為將成為墮無間地獄之因，故亦稱五無間業，略稱五無間或五不救罪。分別而言，前三者指故意殺害父、母、阿羅漢。破和合僧復分為二，離開原來所屬之教團，而成立新教團，行布薩、羯磨等事，稱破羯磨僧；若立異師異說，而另組教團，則稱破法輪僧。此外，俱舍論卷十八載，五無間同類業，又作近五無間、五無間同分、近五逆、類似五逆。即與上述之五無間業同類之五種罪業，指：污母阿羅漢尼、殺住定地菩薩、殺有學聖者、奪僧合緣及破宰堵波。（二）大乘五逆（複五逆），據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四舉出五大根本重罪，即：(1)破壞塔寺，燒燬經像，奪取三寶之物。或教唆他人行此等事，而心生歡喜。(2)毀謗聲聞、緣覺以及大乘法。(3)妨礙出家人修行，或殺害出家人。(4)犯小乘五逆罪之一。(5)主張所有皆無業報，而行十不善業；或不畏後世果報，而教唆他人行十惡等。

慧沼於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五中，將小乘五逆中之殺父、殺母合為一項，再加

上誹謗正法（佛法）一項，而成立三乘通說之五逆。

關於五逆罪之輕重，大乘義章卷七說殺父最輕，殺母次輕，殺阿羅漢罪復轉重，出佛身血轉轉彌重，破和合僧最重。

【五逆往生】

謂犯五逆重罪，藉念佛之力而得往生淨土。五逆罪指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等，乃最重之罪，必墮於地獄，然以十念念佛之力仍得往生極樂淨土，即謂念佛有超絕之功能，此係觀無量壽經之說。無量壽經則說犯五逆罪及謗法罪者，皆無法往生西方淨土。

【無間業】

指犯五逆罪者所作之業，導致受無間地獄苦果。蓋犯五逆罪者，臨命終之際，必定墮入地獄而無間隔，故稱無間業。又地獄稱為無間，以五逆罪業能招受無間地獄之果報，故稱無間業，此乃「從果」立名。又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上觀眾生業緣品以五義解釋無間：(一)日夜受罪，以至劫數，無時間歇絕。(二)身形遍滿無間，一人亦滿，多人亦滿，故稱無間。(三)罪器叉棒，鷹蛇狼犬，鐵網鐵繩，饑吞鐵丸，渴飲鐵汁，苦楚相連，更無間斷。(四)不問男子女人，羌胡夷狄，天龍神鬼，罪行業感，悉同受之。(五)從初入時，至百千劫，一日一夜，萬死萬生，求一念間暫住不得；除非業盡，方得受生，以此連綿，故稱無間。

【以上註釋之部名相出自佛光大辭典】

大般若經各品綱要

第一品 緣起品(卷1～2)

主要就是說明整個法界如何欣喜的迎接這個宇宙大事——釋迦牟尼佛要宣講大般若波羅蜜多。

第二品 學觀品(卷3～4)

充份說明一個大乘菩薩道行者該如何修行大般若波羅蜜多。

第三品 相應品(卷4～7)

主要是說明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的種種現象以及成就。

第四品 轉生品(卷7～9)

主要是說明各種修行因緣以及感召的轉生處所果報的差別。

第五品 讚勝德品(卷10)

主要是說明參加法會者對於般若波羅蜜多的讚頌。

第六品 現舌相品(卷10)

主要是說明世尊現廣長舌相，以及十方佛土睹此瑞相而紛紛前來聽經的盛況。

第七品 教誡教授品(卷11～36)

主要是佛陀藉著要善現大菩薩為諸菩薩摩訶薩講授般若波羅蜜多，宣講名相不可得的般若波羅蜜多真實義。

第八品 勸學品(卷36)

是敘述善現菩薩與舍利子藉由巧妙的一問一答，凸顯學習般若波羅蜜多的利益及重要。

第九品 無住品(卷36～37)

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的主旨“無住”，即對一切都不執著之意。

第十品 般若行相品(卷38～41)

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的重要性，是修行般若不可或缺的部份。

第十一品 譬喻品(卷42～45)

主要是說明有方便善巧及善友所攝，聞般若波羅蜜多，不會驚、恐、怖，反之則會。

第十二品 菩薩品(卷45～46)

主要是說明菩薩句義就是沒有句義，因為一切句義皆空無所得。無所得故，句義亦無所得，故無句義可言。

第十三品 摩訶薩品(卷47～49)

主要是說明摩訶薩的定義以及菩薩摩訶薩的種種檢定方法。

第十四品 大乘鎧品(卷49～51)

主要是說明六度波羅蜜如六輛大車，能載修行者到達菩提大道。

第十五品 辯大乘品(卷51～56)

主要是說明什麼是大乘相以及發趣大乘的種種。

第十六品 讚大乘品(卷56～61)

主要是說明大乘的功德無量無邊。

第十七品 隨順品(卷61)

主要是說明大乘與般若，悉皆隨順，無所違越。

第十八品 無所得品(卷61～70)

主要是說明一切法無所得。

第十九品 觀行品(卷70～74)

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於一切皆不受、不執、不著。

第二十品 無生品(卷74～75)

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見一切無生，因為畢竟淨的緣故。

第二十一品 淨道品(卷75～76)

主要是說明當菩薩明白般若時，必安住於常不捨離一切有情大悲作意。

第二十二品 天帝品(卷77～81)

主要是說明什麼是菩薩般若以及為什麼菩薩應住、應學般若。

第二十三品 諸天子品(卷81～82)

主要是說明諸天子聽不懂般若，善現菩薩再為之深入宣說的經過。

第二十四品 受教品(卷82～84)

主要是說明有那些人能夠信受甚深、難見、難覺的般若，包括了住不退轉地的菩薩，已見聖諦及漏盡的阿羅漢以及種過深厚善根的善男子、善女人。

第二十五品 散花品(卷84)

主要是說明諸天人散花供養釋迦牟尼佛、善現菩薩及諸菩薩、僧眾等的莊嚴殊妙，以此緣起探討花不生及一切法不生的般若智慧。

第二十六品 學般若品(卷85～89)

說明善現菩薩智慧甚深，不壞假名，而說法性。

第二十七品 求般若品(卷89～98)

說明修行般若當於大菩薩的開示中求，並以佛陀為依歸。

第二十八品 歎眾德品(卷98)

說明菩薩所行般若是大、無量、無邊波羅蜜多，能夠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第二十九品 攝受品(卷98～103)

說明菩薩應於般若如說而行且不遠離。

第三十品 校量功德品(卷103～168)

說明般若的功德無量無邊，甚至供養般若經典的功德，比供養佛陀舍利還要殊勝廣大。

第三十一品 隨喜回向品(卷168～172)

說明一個菩薩應如何以無所得為方便，善巧修好隨喜回向法門。

第三十二品 讚般若品(卷172～181)

廣為讚歎般若是一切世出世間成就的根源，菩薩應以般若為導的修習六度萬行。

第三十三品 謗般若品(卷181)

說明毀謗及不敬般若的惡業果報，以及為何會謗般若的原因。

第三十四品 難信解品(卷182～284)

說明甚深般若難信難解的原因，以及正確與清淨的信解與相應之道。

第三十五品 讚清淨品(卷285～287)

說明什麼是畢竟清淨的意義，以及一切法清淨的真正涵義。

.....



清心小語

尊重彼此的不同
這是和諧共處的開始

慧觀練習——

放下一切的執著

放掉執著
放掉一切的執著

一切的執著
都消失了

一切的執著
都化成了過眼雲煙

一切的執著
都成為昨日黃花

一切的執著
都被拋到九霄雲外

一切的執著
全部都消失得無影無蹤

啊
沒有任何的執著
是多麼的
輕鬆
自在
逍遙
是多麼的沒有負擔
沒有障礙

請保持這樣的狀態
越久越好

觀空練習——

全身融入虛空

《知見》
所謂的觀空，就是觀想空性，也就是以己心直接悟入本體，證入一切萬事萬物萬象背後的本質，這是成就的必經之路，亦是成就證果的唯一抉擇。

《實修》
全身融入虛空

《說明》
一切的本質
都是虛空
我們這寶貴的人身
亦不能例外
而這人身寶
與我們的關聯最親近
所以由之觀想起
也算是善巧的由身邊易著手的開始
觀想全部的身體
完完全全的融入了
廣大無邊的虛空
保任
越久越好

《叮嚀》
鞏固於空性
是修行中
最重要的實修重點
所以觀空練習
是非常重要的練習
能夠隨時想到就練習
是最好的狀態
而且越熟練越好
這樣才能修行成片
產生實修的效果而成就